

# 民間版草案與韓國通商條約締結法存在許多差異：

	民間版草案	韓國通商條約締結法
適用範圍	適用所有兩岸協議	僅適用於通商條約(第 2 條)
締結計畫報告對象	向立法院報告(第 6 條)	向國會產業通商資源委員會提出報告(第 6 條)
立法院可否對締結計畫修改或保留	立法院得以院會決議，對協定締結計畫提出修正意見、附加附款或保留。(第 9 條)	無規定
締結計畫變更之報告及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須報告之情形:有未能依締結計畫進行之情事。</li> <li>2.報告對象:向立法院報告。</li> <li>3.國會意見對協商影響：於立法院決議變更意見、修改保留與附加附款，或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協定締結計畫前，應停止協商。(第 10 條)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須報告之情形:締結計畫之主要事項變更時；或預測將對國內產業或是經濟波及效應有重大變化時；或協商之進行發生重大變化。</li> <li>2.報告對象:向國會的產業通商資源委員會進行報告。</li> <li>3.國會意見對協商影響:國會產業通商資源委員會得向政府提出意見。政府若無特別事由，必須努力反應此意見。(第 10 條)</li> </ol>
影響評估之時間及後續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時間:應於完成協商後，正式簽署兩岸協定 180 之前，向立法院提出影響評估報告及影響因應方案。</li> <li>2.人民或民間團體，得於協定締結機關提出評估報告後 60 日內，向立法院提出相對應之影響評估報告。</li> <li>3.民間報告與機關報告有重大差異時，立法院應舉辦聽證會。(第 12、13 條)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時間:與協商相對國達成協議時，進行影響評估，無強制之天數限制。</li> <li>2.無規定。</li> <li>3.無規定。(第 11 條)</li> </ol>
在簽署前，國會可否決議要求重啟協商	簽署前，立法院得以決議要求協定締結機關重啟協商。(第 14 條)	無規定